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郁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893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astrid7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0459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通知貴商業繳納111年度常年會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11年4月1日南市(111)殯定字第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「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3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15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。前項暫停營業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，其期間以6個月為限。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」為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第5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貴商業如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請向本局申請辦理，以免觸犯法律。

正本：太原堂生命禮儀社、大社生命禮儀、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再成企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